

编号：2023-AHHF-FJSZ-11

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电子招标投标 2023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合肥国际港务区核心区专项规划咨询服务招 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BZ02556）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  
单位章）

日 期：2024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合肥国际港务区核心区专项规划咨询服务招标公告（(评定分离)） .....	5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资格审查方式.....	8
7.评标办法.....	8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8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9
11.联系方式.....	9
12.其他事项说明.....	10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7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8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9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30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32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33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9
3. 投标文件.....	40

4. 投标.....	44
5. 开标.....	45
6. 评标.....	46
7. 定标.....	47
8. 合同授予.....	49
9. 纪律和监督.....	5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6
第一节 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56
第二节 定标办法.....	80
定标办法前附表.....	80
1. 定标方法.....	80
2. 定标程序.....	80
3. 定标因素.....	81
4. 定标规则.....	81
5. 定标报告.....	8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3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8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86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87
1. 一般约定.....	88
2. 发包人.....	89
3. 设计人.....	90
5. 工程设计要求.....	91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92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92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2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93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94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95

13. 知识产权.....	95
14. 违约责任.....	95
15. 不可抗力.....	96
16. 合同解除.....	96
17. 争议解决.....	96
18. 其他.....	96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98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99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100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101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102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03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04
附件 8：廉政协议.....	105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108
附件 10：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11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12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23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23
四、投标保证金.....	123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123
六、资格审查资料.....	123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123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123
九、其他材料.....	12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合肥国际港务区核心区专项规划咨询服务招标公告(评定分离)

#### 1.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合肥国际港务区核心区专项规划咨询服务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合肥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国际港务区核心区专项规划咨询服务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BZ02556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FFBZ02556
- 2.5 建设地点：六安市
- 2.6 建设规模：合肥国际港务区项目分为杭埠港区和金安港区、大柏港区。

杭埠港区（核心区）选址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居于肥西、舒城、庐江三县交界处，依托杭埠河、紧靠合九铁路和京台高速。规划提升杭埠河为I级航道，自合九铁路舒城站接轨新建铁路场站，规划新增 1 处通用机场，打造公铁水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暂定）。

金安港区选址六安市金安区，占地约 3 平方公里（暂定）发挥六安位于中欧班列西通道的优势，依托宁西铁路建设铁路物流基地，作为中欧班列节点和海铁联运

集结点，延伸合肥枢纽辐射范围，拓展物流服务功能。

大柏港区选址蜀山区小庙镇大柏社区，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0.4 平方公里（暂定）。围绕便捷高速路网建设公路港，打造集仓展销于一体区域物流枢纽和创新生产服务中心。

2.7 项目投资估算：150 亿元

2.8 服务期限：编制周期（服务期）约 6 个月，具体周期及节点以实际推进时间和会议组织时效确定。

2.9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主港区合肥国际港务区核心区（杭埠港区）15 平方公里（暂定），金安港区 3 平方公里（暂定），大柏港区 0.4 平方公里（暂定），并做好与周边区域的物流产业、交通、规划等分析与衔接。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意义、发展复盘、区域分析、案例对标、目标定位、发展战略、规划布局、行动路径等，同时包括两个专题研究：国际港务区临港产业发展与招商策略研究专题、国际港务区相关政策研究及申报研究专题。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合同估算价：500 万元

2.13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具有单个合同中规划面积不少于 2 平方公里的物流枢纽前期咨询服务业绩（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含战略规划、项目策划、可行性研究中任意一种）。

3.1.5 投标人财务要求：/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
- （2）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3.1.6条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88；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19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定性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9日10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楼4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11.联系方式

###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故黄路 1 号

邮 编：230001

联 系 人：伍岳

电 话：0551-64487093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288、66223831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合肥国际港务区核心区专项规划咨询服务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7525240082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023701021001095993254385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6</p> <p>(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p> <p>(2)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或者联合体各方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异议相关事宜，并向被异议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p> <p>(4)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并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带责任。 (5) 招标人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其他相关要求： /。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形式： 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设计（或不允许分包的设计）：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_____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9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 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价：固定总价 480 万元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捌万元</u></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p><b>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b></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u>招标项目名称</u>）_____标段投标文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3）解密时间：<u>30</u>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约定。</u>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p> <p>（3）其他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定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p> <p>b. 定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p> <p>c. 定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审用业绩）：项目名称；</p> <p>d. 定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商务文件评审用业绩）：项目名称；</p> <p>e. 定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7.4.2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随机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金额的2%</u></p> <p>（2）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签订合同前</u>。</p> <p>（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合同履行完成后一次性退还</u>。</p> <p>（5）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6）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减免 (7) 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定标候选人给予补偿金5万元。方案补偿金由中标单位予以支付。以上方案补偿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列支。招标人享有其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中标人须在收到第一笔款后一个月内支付给获得方案补偿金单位。获得方案补偿金的单位的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2)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 (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4)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6）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7）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任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设计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如下：_____</p>
10.10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要求	<p>是否采用绿色建筑或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p> <p>（1）绿色建筑标准等级：___/___</p> <p>（2）装配式建筑：<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0.1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480万元）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 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p>1.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 <u>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u>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1.投标人应提供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3.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批复文件或备案证或合同甲方证明）。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3）其他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规划面积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4.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在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5.投标人所提供的的业绩合同中应能反映出为：物流枢纽前期咨询服务业绩（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含战略规划、项目策划、可行性研究中任意一种），如无

法明确反映，投标人应在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7:30 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对于拟作为资格评审的业绩类型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提问，提问内容可不显示具体的业绩项目名称，但需明确规划内容和范围”，由招标人进行答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评审的结果。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设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

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定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定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定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

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

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 定标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定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同等

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 (1) 继续定标；
- (2) 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3) 重新招标。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

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 8.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6.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

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定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 （定性评审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定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p>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N，按以下规则确定：</p> <p>（1）当<math>N &lt; 3</math>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p> <p>（2）当<math>N \geq 3</math>时，推荐3家。</p> <p>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不得少于3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1.3	推荐定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1。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异常行为监测	技术文件运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慧交易大模型”进行雷同性和同错性分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重点审查，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投标人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不能合理澄清、说明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内容雷同率超90%（含）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中应当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格式或内容（如文字、标点符号、语义、语法等）存在3（含）处以上错误雷同情形的。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

	证金	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1)	商务 文件 评审 标准	投标人 前期咨 询业绩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中规划面积不少于 2 平方公里的物流枢纽前期咨询服务业绩（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含战略规划、项目策划、可行性研究中任意一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超过 2 个投标人前期咨询业绩供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p> <p><b>重点评审因素如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本项目的特征匹配度；</li> <li>2. 项目的建设规模；</li> </ol>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前期咨询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前期咨询业绩评审表中序号前 2 个业绩，超过的不予评审，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li> <li>2. 投标人前期咨询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须为已完成的业绩。</li> <li>3. 如为联合体业绩，则投标人应在该业绩中承担物流枢纽前期咨询服务内容，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则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甲方证明或相关报批文件等。</li> <li>4.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li> </ol>

		<p>投标人规划业绩</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中规划面积不少于 5 平方公里的概念性规划编制业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超过 2 个投标人规划业绩供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p> <p><b>重点评审因素如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本项目的特征匹配度；</li> <li>2. 项目的建设规模；</li> </ol>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规划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规划业绩评审表中序号前 2 个业绩，超过的不予评审，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li> <li>2. 投标人规划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须为已完成的业绩。</li> <li>3. 如为联合体业绩，则投标人应在该业绩中承担概念性规划编制内容，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甲方证明或相关报批文件等。</li> <li>4.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li> </ol>
		<p>项目负责人业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单个合同中规划面积不少于 2 平方公里的物流枢纽前期咨询服务业绩（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含战略规划、项目策划、可行性研究中任意一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超过 1 个项目负责人业绩供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li> </ol> <p><b>重点评审因素如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本项目的特征匹配度；</li> </ol>

		<p>2. 项目的建设规模；</p> <p>注：1. 投标人至多提供 1 个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超过 1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在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审表中序号前 1 个业绩，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在以上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须为已完成的业绩。</p> <p>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业绩在此项中不予重复计取。</p> <p>5.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2.2.1 (2)</p>	<p>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视频陈述</p> <p>投标人安排项目负责人以多媒体（或 PPT）汇报的形式，根据发包人要求及附件提供的相关信息，充分表达对本项目的核心要点、策划思路以及建设策略建议进行陈述，评委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做主观评审。</p> <p>注：1. 演示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p> <p>2. 本项采用“好视通”软件进行演示内容播放，具体详见本章附件 4：“好视通”软件操作手册。下列播放方式根据当时网络情况选择：</p> <p>① 投标人收到询标时手持播放设备，通过“好视通”软件将演示视频面向评标委员会进行上述多媒体（或 PPT）汇报内容播放，需保证视频的清晰和稳定。</p> <p>② 投标人通过“好视通”软件“共享”屏幕，进行上述多媒体（或 PPT）汇报内容播放。</p>

		<p>③多媒体（或 PPT）汇报内容播放：根据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开评标系统中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后界面中各投标人的“序”为顺序进行播放。</p> <p>④多媒体（或 PPT）汇报演示前，评标委员会将发起询标（该询标函旨在告诉投标人进行登录视频会议系统），投标人原则上需在评标委员会发起网上询标时起 10 分钟内登录视频会议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如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或未按规定方式进行多媒体（或 PPT）汇报内容播放，或通过上述方式播放的视频不清晰，由此造成的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准确提供本单位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授权委托书”）。登录视频会议系统的用户名为：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如 34*****）；密码为：A 授权代表手机号码(如 A199*****); 如因投标人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授权代表无法演示播放，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⑥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评标现场或以其他各类形式进行的演示。</p>
	<p>团队人员</p>	<p>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项目团队成员（包括物流、城市（乡）规划、土地管理、经济、交通、政策研究等专业、学历、职称、相关的经验等）。重点评审因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员专业配置是否合理、齐全；</li> <li>2. 专业背景；</li> <li>3.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li> </ol> <p>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人员</p>

			汇总表”及其后附的个人履历表对配备的人员具有的职称、资格证书等级、学历证书、个人履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招标项目的理解	方案文本中对项目背景的理解深度，包括对合肥国际港务区的产业发展趋势、区域优势、市场需求的分析。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投标成果进行综合评价。
		专项规划方案	方案文本中是否全面考虑了国际港务区的特点和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定位、发展目标、物流量预测、功能及用地布局、产业布局、交通体系、物流网络等。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投标成果进行综合评价。
		重点难点问题和解决思路	方案文本中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够准确识别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策略。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投标成果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建议	方案文本中工程进度计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进度计划是否考虑了各种潜在的风险因素，并提出相应预防和应对措施，是否能针对项目需求做出完全响应。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投标成果进行综合评价。
		总体咨询思路和组织管理	方案文本中咨询服务是否全面，咨询团队的组织结构是否合理，管理流程是否清晰，以及是否有有效的沟通和协调机制。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投标成果进行综合评价。
		工程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及项目实施	方案文本中对工程投资的估算是否合理，是否考虑了所有相关成本；经济评价是否客观，是否能够全面反映项目的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可能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分析是否深入。

		效果分析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投标成果进行综合评价。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前期咨询服务业绩”、“投标人规划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前期咨询服务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投标人规划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p> <p>3. 投标提交的方案编制篇幅：方案的篇幅不超过 150 页。</p> <p>4. 投标人所提供的的业绩合同中应能反映出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类型、服务内容及建设规模要求，如无法明确反映，投标人应在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7:30 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对于拟作为详细评审的业绩类型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提问，提问内容可不显示具体的业绩项目名称，但需明确规划内容和范围”，由招标人进行答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评审的结果。</p>		

##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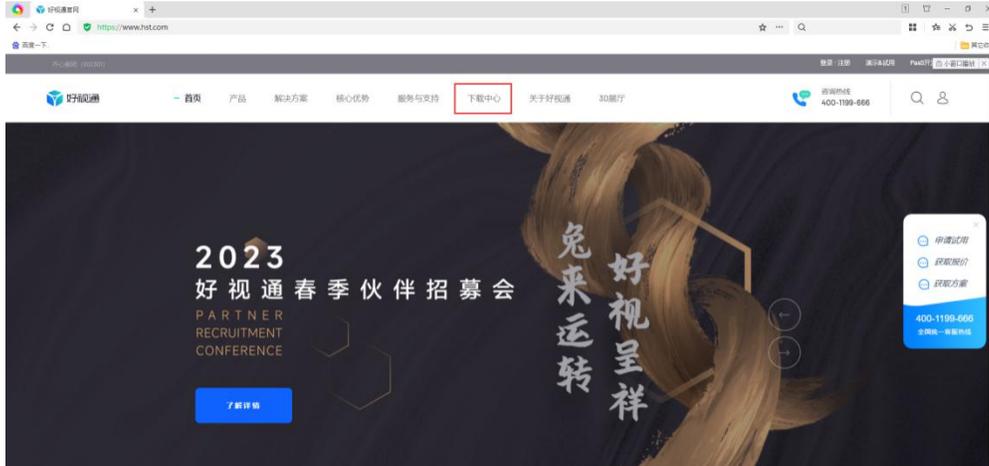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件 2：“好视通”软件操作手册

### 一、安装好视通客户端

#### 1、好视通官网下载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www.hst.com>



根据自己的办公环境，选择适合自己的客户端版本。



#### 2、手机应用商城下载



下载完成后运行客户端



### 电脑端



### 手机端



## 二、登录会议客户端

1、运行客户端后点击设置。

### 电脑端



### 手机端



在“会议”“高级设置”中勾选“设置网络登录服务器地址”在服务器地址中输入：223.244.88.8

端口 1089 点击“应用”后关闭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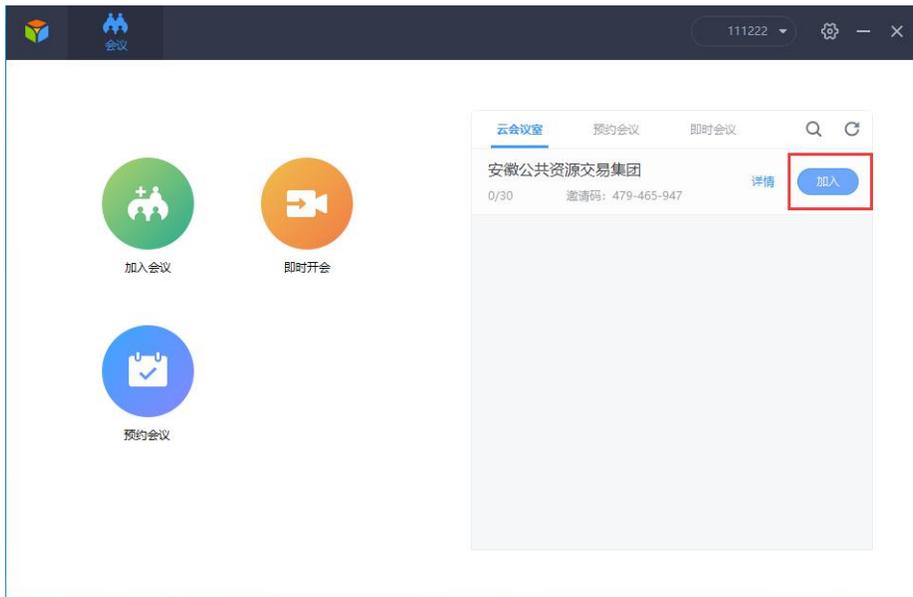
### 电脑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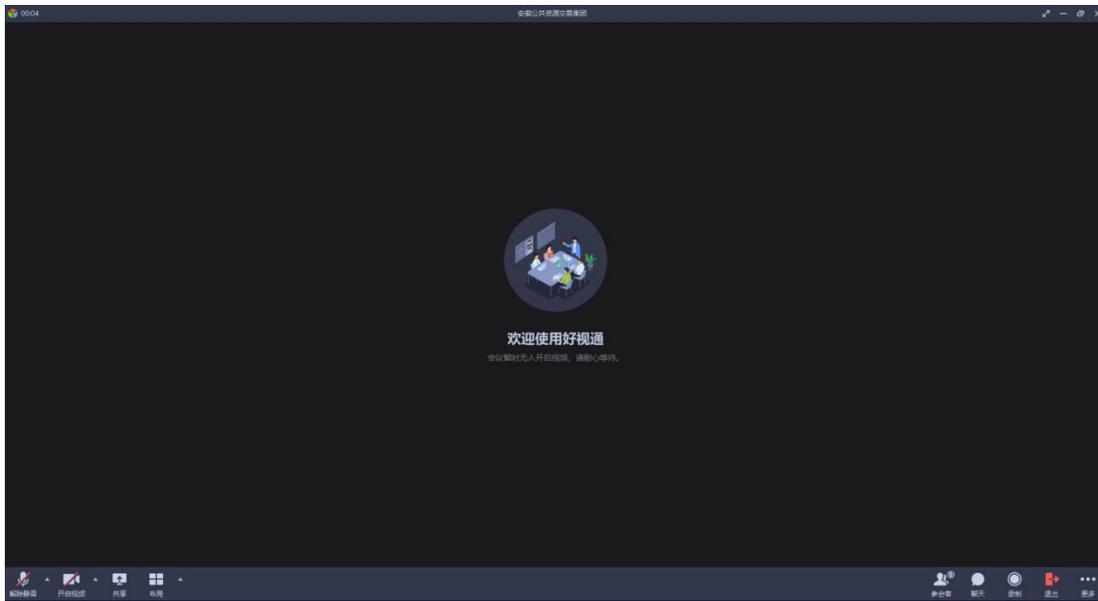
### 手机端



输入账号密码登录软件。



登录成功后即可看到已经授权的会议室。点击“加入”进入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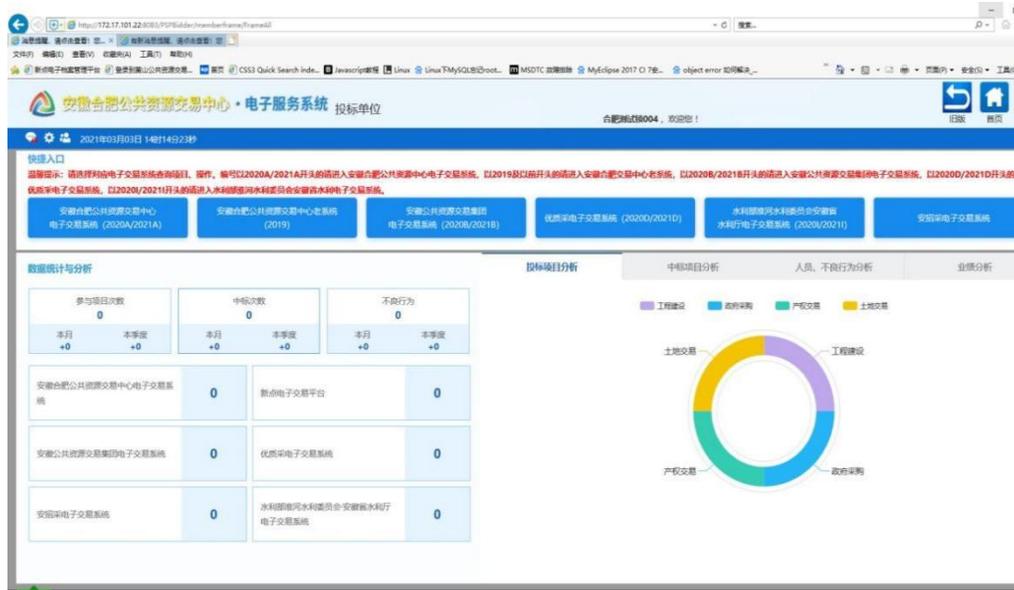
### 三、询标回复操作

#### （一）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 1、登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fztb.cn](http://www.hfztb.cn)；
- 2、插入 CA 锁点击我要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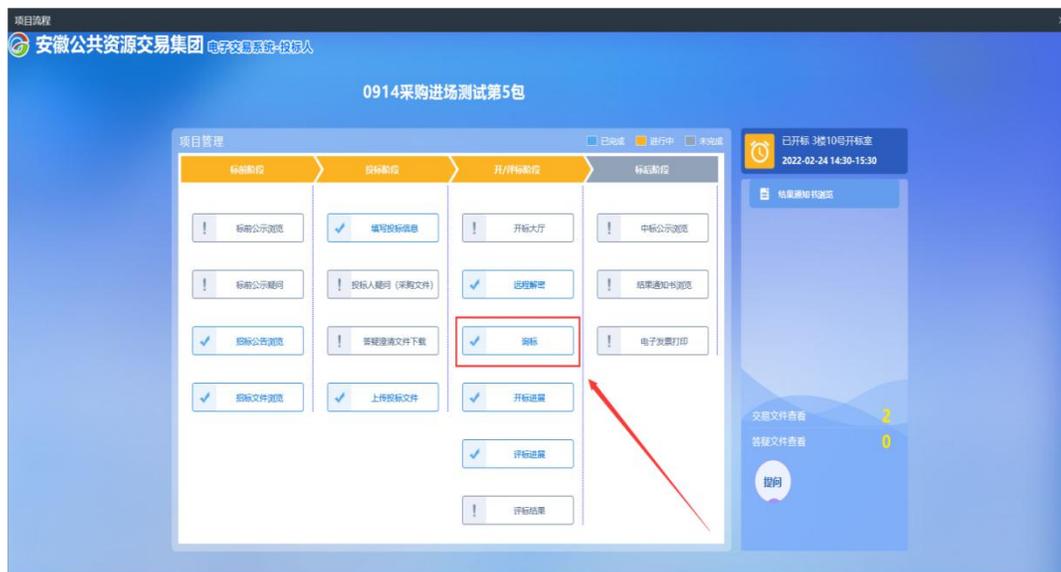
- 3、进入服务平台选择项目所在的电子系统  
(目前暂支持 2021B/2022B/2023B 开头的项目)



4、进入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后，选择相应的项目，点击“询标”菜单，动画演示后，投标单位还需对动画演示事项进行签章确认。

#### （二）询标函回复

投标单位在动画演示后，还需对动画演示内容进行确认，由评标委员会在电子交易系统就动画演示发起询标，投标单位通过“询标”菜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回复。



序号	澄清问题编号	澄清问题名称	澄清问题标题	发出时间	回答期限	回答人姓名	答复
1	ZX122002	0914采购进境测试第5包	关于0914采购进境测试第5包的澄清	2022-08-24 17:13:31	300		答复

24 | H < 1 / 1 > H 每页 24 条, 共 1 条

答复

修改保存 查看详情

**01 澄清问题信息**

澄清问题编号: ZX122002 发出时间: 2022年08月24日 17:13:31

澄清问题标题: 关于0914采购进境测试第5包的澄清

内容: 参数

回答期限: 2022年08月24日 22:13:31 剩余回答时间: 0天 4时 59分 15秒

回答要求: 参数

**02 回答明细**

回答单位名称: 安徽普安易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回答内容: \* 回答内容

回答人姓名: 安徽普安易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3 附件信息**

附件名称	电子件名称(点击查看详情)	电子件管理	说明
答疑受理附件	无电子件	电子件管理	

答覆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打印 左侧 右侧 检索 关于

### 质询回复函

项目名称:	0914采购进场测试第5包		
项目编号:	2021BF4HZ00052-5	日期:	2022-08-24 17:13:31.73
询标内容	参数		
投标人说明并签字	回答内容		
	投标单位:	安徽省交易集团测试 十	日期: 2022-08-24 17:14:42.0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人签字: 安徽省交易集团测试十

1 / 1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综合评价意见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5 款、第 3.6.1 项。

1.3 本次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为多标段的，定标候选人可重复被推荐。

1.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

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针对各评审因素提出优点及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经综合汇总评价，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否决投标的情形

3.5.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3.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二节 定标办法

###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1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7）	其他定标因素	/
4	定标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市公管局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评标小组组长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4）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5）市公管局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6）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7）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8）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9）形成定标报告。

###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企业获奖情况、企业实力、业绩及履约情况、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

（2）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3）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

（4）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5）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列举拟采用的科创产品（需经市级及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开发布）；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结果；
-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质询报告（如有）。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 3.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 5.工程投资估算：\_\_\_\_\_。
- 6.工程进度安排：\_\_\_\_\_。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设计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补充）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4	10.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
5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6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7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8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9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u>发包</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人允许分包的设计:如需进行相关专业设计,若设计人无相关设计经验和业绩,需对该部分进行专业分包,但分包单位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后方可进行,所涉及的费用含在设计费用中,由设计人自行承担。</p> <p>对于分包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发包人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两次专家论证评审后仍达不到设计深度和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将该分包设计任务另行组织重新招标(或委托),重新招标(或委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重新招标(或委托)的设计费用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设计人与分包设计单位就设计成果须共同签章,且分包设计单位同设计人就设计质量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无论分包设计合同价款为多少,设计总承包合同价格不变。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主管部门的资质规定。</p>
11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解除:_____。
12	17.4	<p>仲裁或诉讼</p> <p>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_(2)_方式解决</p> <p>(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电子信箱：\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通信地址：\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 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_\_\_\_\_。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设计费总额：合同价暂估 480 万元

### 付款方式

- (1) 合同已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2) 形成初期评审成果，进行专家咨询，通过采购人的内部审查，并向市政府汇报初步规划，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 经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最终的报批成果通过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7%。
- (4) 最终规划成果提交后 2 年内为方案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修订完善服务，完成 1 年质保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尾款。

注：如设计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余款，则在质保期结束，并经审计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 方案补偿

入围的候选人给予补偿金 5 万元。方案补偿金由中标单位予以支付。以上方案补偿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列支。发包人享有其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设计人须在收到第一笔款后一个月内支付给获得方案补偿金单位。获得方案补偿金的单位的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 项目取消结算的情形：

1. 因政策、上位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规划范围和任务变化，以

实际调整的范围和具体任务为准。发包人不构成违约行为。

2. 因国家相关政策导致项目终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取消结算补偿

因发包人原因项目取消，设计内容补偿条款如下：

（1）取消项目时成果通过发包人审核认可的，一次性给予中标人补偿费 50 万元；未通过认可的，视成果进展情况予以一定补偿，最终补偿标准不超 50 万元；

（2）中标人须出具设计补偿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3）发包人在支付未完成补偿费后，中标人的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其他价格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需\_\_\_（需/不需）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设计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6. 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第\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附件 10：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天	
2			天	
3			天	

**特别约定：**

-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 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480 万元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4.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_（包含/不包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计算方式为：\_\_\_\_\_。

(3) 其它：\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 附件 8：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照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_\_\_\_\_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0：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照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七、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合肥国际港务区是为深化改革、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发展外向型经济而设立的集公、铁、水、空等多种运输方式为一体的枢纽型综合物流园区。为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高水平建设省际重要物流节点”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我省区位和综合交通优势，落实“向海而兴、借船出海”工作要求，更好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合肥、六安两市共同谋划在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规划建设合肥国际港务区。

### 一、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安徽考察时强调，安徽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多重国家发展战略叠加优势，在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改革开放新高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上持续发力。全方位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

合肥市是合肥都市圈中心城市，国务院批复确定的长三角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国家重要的科研教育基地、现代制造业基地和综合交通枢纽；是江淮地区重要的行政中心、商埠和军事重镇，素有“淮右襟喉、江南唇齿”“江淮首郡、吴楚要冲”“三国故地、包拯故里、淮军摇篮”之称；还是 G60 科创走廊中心城市、“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双节点城市、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世界科技城市联盟会员城市、国家科技创新型试点城市。

六安市位于安徽省西部，大别山北麓，湖北、河南、安徽三省交界处，俗称“皖西”，是大别山区域中心城市、合肥都市圈副中心城市、皖江城市带接点城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城市、上海市对口合作城市。现辖霍邱、金寨、霍山、舒城四县，金安、裕安、叶集三区，是安徽省国土面积最大的地级市。

合肥市大物流体系以辐射全国、链接全球的国家物流中心城市为总体发展定位，高效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打造链接“一带一路”的现代流通战略支点、面向长三角辐射中西部的重要门户，成为长三角产业链供应链组织中心。以全面建成

高能级物流中心城市为总体发展目标，全面建成供需适配、智慧高效、绿色韧性的合肥现代物流体系。

## 二、项目概况

合肥国际港务区项目分为杭埠港区和金安港区、大柏港区。

杭埠港区（核心区）选址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居于肥西、舒城、庐江三县交界处，依托杭埠河、紧靠合九铁路和京台高速。规划提升杭埠河为I级航道，自合九铁路舒城站接轨新建铁路场站，规划新增1处通用机场，打造公铁水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占地总面积约15平方公里（暂定）。

金安港区选址六安市金安区，占地约3平方公里（暂定）发挥六安位于中欧班列西通道的优势，依托宁西铁路建设铁路物流基地，作为中欧班列节点和海铁联运集结点，延伸合肥枢纽辐射范围，拓展物流服务功能。

大柏港区选址蜀山区小庙镇大柏社区，项目占地总面积约0.4平方公里（暂定）。围绕便捷高速路网建设公路港，打造集仓展销于一体区域物流枢纽和创新生产服务中心。

## 三、项目定位

合肥国际港务区杭埠港区（核心区）定位为服务安徽省、辐射长三角、对接“一带一路”、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集水运港、铁路港、公路港、航空港、信息港“五港联动”的国际性综合物流枢纽，构建形成对外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港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合肥都市圈融合发展战略新支点，打造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合肥江淮联运中心。

金安港区总体定位：作为合肥陆港枢纽的补充和延伸。功能定位：发挥六安位于中欧班列西通道的优势，作为中欧班列集结节点和海铁联运集结点，延伸合肥枢纽辐射范围，拓展物流服务功能。作为六安地区主要物流基地，服务地区生产发展。

大柏港区总体定位：响应合六同城化发展规划、合肥市大物流体系规划，对接合肥高速“大外环”及城际公路运输网，服务合肥市优势产业；利用新桥机场国际航空港、长江-淮河-引江济淮通道港口优势，辐射长三角地区，面向全球外贸窗口。

## 四、总体要求

需对合肥国际港务区核心区专项规划项目在区域交通、物流发展、产业融合等

多个维度进行深入思考和创新设计，结合合肥及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特有的地理优势和区域特色，以国际视野和先进理念，实现区域交通物流体系和城市发展体系的有机融合。打造区域交通物流枢纽、产业集聚区，将现代物流元素与区域发展元素相融合，提供高标准的物流服务设施和特色产业空间，构建区域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1）战略性：明确项目的战略定位，兼顾区域经济发展和物流产业升级的长远需求，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区域特色的物流枢纽；考虑项目对周边区域经济的带动作用，以及对城市形象的提升；鼓励提出创新的物流模式和产业布局，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2）综合性：强调项目的综合性发展，整合公铁水空多种交通方式，构建多式联运的物流体系；考虑物流、产业、城市服务等功能的有机结合，实现区域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利用；不单纯追求物流功能，而是要打造集物流、商贸、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发展区。

（3）连通性：注重项目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连接和物流对接，提供便捷的交通网络和高效的物流通道；考虑与合肥、六安等周边城市的交通衔接，以及与国内外物流网络的对接；鼓励提出创新的交通物流解决方案，提升区域物流效率。

（4）生态性：有效保护和利用自然景观资源，打造绿色生态的物流发展环境；充分考虑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体现环保、节能的原则；尊重自然条件，通过合理的规划设计，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景观效果。

（5）可持续性：在项目的规划、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遵循低碳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合理考虑绿色建筑、智能物流等技术的应用，遵循节能减排的原则。

（6）可实施性：兼顾项目的可行性和实施性，注重与现有规划和城市设计的衔接；注重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鼓励在经济合理、功能适用的前提下进行创新。

（7）以人为本：科学分析区域发展和物流服务的需求特征，将各类需求具体化到规划和设计中；体现现代化和人性化的特点；以服务对象为中心，满足多层次、多类型的物流服务需求。

（8）地域性：充分体现合肥国际港务区的地域特色和文化传承；在规划设计中，尊重和利用地域文化，创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物流服务空间，使其成为区域发展的亮

点和城市文化的展示窗口。

## 五、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主港区合肥国际港务区核心区(杭埠港区)15平方公里(暂定),金安港区3平方公里(暂定),大柏港区0.4平方公里(暂定),并做好与周边区域的物流产业、交通、规划等分析与衔接。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意义、发展复盘、区域分析、案例对标、目标定位、发展战略、规划布局、行动路径等,同时包括两个专题研究:国际港务区临港产业发展与招商策略研究专题、国际港务区相关政策研究及申报研究专题。。

## 六、主要规划内容

项目内容根据进展中可能碰到的不确定性情况可做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规划总报告

#### (1) 研究意义

从国际视角下合肥及六安的机遇形势、国内重大战略下合肥及六安的机遇形势(按物流、开放、区域经济层面等多维度分析)、省市层面下合肥及六安的机遇形势等不同层面综合研判建设国际港务区的重要意义、思路和核心关注,依此明确研究框架、研究重点、研究技术路径。

#### (2) 发展复盘

对合肥及六安物流产业的发展历程、阶段和特征进行回顾和总结,对合肥及六安目前的发展动力机制及空间结构形态进行分析研判,研究提出适合合肥国际港务区发展的路径。具体应对合肥都市圈范围内交通(包括对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交通设施)、物流发展(包括对物流设施、物流体系、物流主体、物流政策环境、班列开行情况等方面)、开放能级(包括开放水平、开放平台等)、产业发展、城市格局等多方面进行复盘分析,总结发展的优势和痛点,反思发展的内在逻辑、得失和未来调整方向。

#### (3) 区域分析

对全国、长三角、全省发展陆港及港务区的城市进行对比研究,对各层面陆港建设的相关政策和机制进行整理和研究,并通过对港务区建设的阶段、定位、规模、

路径和成就等方面进行纵向梳理和横向对比，探索合肥国际港务区与相关城市陆港发展的竞合关系和发展机制。

#### （4）案例对标

结合编制目标和复盘结论，遴选国内外类似能级和区位且成功建设港务区的城市，在港务区建设要素、建设标准、空间组织、发展路径、政策机制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和经验总结。在此基础上，与合肥港务区进行横向对比和经验借鉴分析。

#### （5）目标定位

结合相关研究，全面解析国、省、市重大战略和发展要求，从国家层面、区域层面、都市圈层面，合六同城化层面结合合肥、六安自身优势和特征，明确合肥国际港务区的总体发展目标、分项目标、阶段性目标，建立可考核、可传导、可分解的发展目标体系。

#### （6）发展战略

提出合肥国际港务区核心区建设的发展战略举措，从港、产、城联动、物流体系、产业发展、交通体系、城市功能、机制建构等层面给出总体建构思路，明确方向，统一思想。结合合肥都市圈并基于港务区的地理位置、腹地经济、交通网络、现有设施以及预期的经济增长等因素，来预测国际港务区的货物周转量、仓储量和流通加工量。为物流设施的规划以及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以适应未来物流需求的增长，提高物流效率和服务质量。

#### （7）规划布局

①用地性质及现状研究：分析项目范围内用地的使用情况，包括土地类型、土地权属、土地覆盖类型、现有建筑物的状况等，识别和评估项目开发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难点，提出用地开发具体建议，指导后续开发建设时序以及功能布局。

②功能及用地布局研究：基于前期产业研究、规划梳理和案例解析，以打造产、储、销、运、服为一体目标，统筹布局铁路场站设施、港口设施、监管设施、口岸设施、产业用房、配套服务用房等相关配套。明确临港产业类型，结合上下游产业链需求明确区域内产业布局。

③交通体系研究：结合港务区特殊交通需求，基于原规划的骨架路网结构，进行区域交通研究，构建功能明确、结构清晰、交通便捷的区域交通体系。

④生态环境体系研究：结合规划区域内部及周边的功能布局，研究确定规划区内生态环境体系规划内容。

⑤城市设计研究：研究确定区域整体空间形态，确定核心区区域主要轴线、重要节点、开放空间、景观视廊、建筑高度及天际线等城市设计要素，并明确核心区范围。明确核心区在区域层面的空间结构位置，提出详细的空间形态设计方案，展示片区规划建设形象。

#### （8）行动路径

拟定近远期建设目标，评估目标与现状差距，通过时间、空间、资金、管理的具体落实，规划、建设、招商（物流相关产业）、政策、投融资（资金）五条战线密切配合与协作，锁定近远期发展目标的实现，并支撑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① 明确近远期目标，细化分解指标。明确近远期的建设目标、产业目标、经济目标，并统筹达成一致目标。

② 聚焦重点地区，引导资源集聚投放。坚持“聚焦核心，多点启动”原则，识别近期重点地区和若干空间平台，对每个重点地区提出近远期目标、建设策略、重点项目库等实施指引。

③ 聚焦重点领域，统筹各部门建立专项建设计划。统筹重点领域的归口部门近期建设需求，形成专项建设计划。

④ 建立“近远期计划与年度计划”的动态调校与滚动实施机制。每年根据项目的建设实施成效开展评估，结合年度重点与资金投放制定年度计划。

#### （9）行业评估评价

梳理合肥大物流体系实际情况，设计物流指标体系作为行业评估标准，提升合肥物流行业核心竞争力，指导物流行业相关价格组成。

### 2. 专题研究报告

#### （1）国际港务区临港产业发展与招商策略研究专题

以建构国际港务区的港-贸-产-服产业体系为目标的专题研究。包括主导临港产业选择，临港产业规模测算，临港产业发展路径，临港产业招商方向和策略，龙头企业意向，临港产业落地政策及临港产业用地指引等内容。

#### （2）国际港务区相关政策功能区发展及申报研究专题

相关政策功能区包括：监管场所（地）、开放口岸、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研究及政策创新方向探索，政策延伸与政策叠加研究，政策功能区申报建议及申报流程研究。

注：各专题具体名称和主要内容可随项目进展根据实际需要和双方协商同意，进行合理调整。

### 3.其他

（1）行动计划，指合肥国际港务区核心区建设实施的行动计划和工作手册；

（2）多媒体宣传文件，指用于展示宣传国际港务区核心区建设的发展目标、规划思路、主要策略的讲解性文件。

（3）专家研讨会。对专项规划组织专家咨询会及专家评审会。

（4）规划编制、论证、审查、审批过程中提出的其他涉及本规划项目的必要补充内容等。

4.以上所有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中标后投标人不可以任何因素索要任何费用。

## 七、服务期限要求

### 1.服务期限

编制周期（服务期）初定6个月，具体周期及节点以实际推进时间和会议组织时效确定，服务周期要达到合格成果要求，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2年。

### 2.进度安排

#### 审查阶段：

第一轮：定标后邀请六安市、合肥市相关部门、铁路、海关、省口岸办等参与并对投标方案提出问题及需求，中标单位可根据需要提出需求清单，一周内收集用地、经济、产业、交通等相关资料，中标人根据修改意见，对初步方案完成修改完善，形成优化方案（一稿），提交审查。本阶段共计30个日历日；

第二轮：根据意见，对一稿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招标人及合肥市大物流体系建设工作专班审查。本阶段共计15个日历日；

第三轮：根据第二阶段审查意见，完成方案修改完善，提交合肥市大物流体系领导小组审查。本阶段共计15个日历日。

第四轮：根据第三阶段审查意见，完成方案修改完善，提交合肥市、六安市主要领导审查。本阶段共计 30 个日历日。

报批阶段：结合各轮专家研讨修改意见，形成最终报国家及省审议的报批成果，并在三个月内完成最终审批。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意见回复意见的时间。

### 3.团队构成（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是在物流领域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专家，在服务周期内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由物流、产业、交通、规划、土地管理、经济、政策研究等 10 人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一次扣除 30 万元整，且扣款数额在支付合同款时直接扣除。如因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更换的，须由具有同等能力水平和业务水准的人员担任，且报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八、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 480 万人民币，中标人需完成招标人要求的所有规划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 九、成果要求

### 1.投标阶段要求

投标阶段方案文本能精确表达方案成果并突出主要规划设计内容和方案独特亮点，能够详细体现整体规划思路，并包含发展背景研究、目标定位、发展战略、产业研究、规划布局等核心内容。

### 2.最终成果，

最终成果包含应完整、系统、有条理，充分表达规划的内容和深度，符合规划任务的有关要求。

（1）文本：包含但不限于研究意义、发展复盘、区域分析、案例对标、目标定位、发展战略、规划布局、行动路径以及两个专题研究报告：国际港务区临港产业发展与招商策略研究专题、国际港务区相关政策功能区发展及申报研究专题。

（2）行动计划：合肥国际港务区核心区建设实施的行动计划和工作手册；

(3) 多媒体宣传文件：提供方案介绍演示电子文件 5 分钟以内（中文配音），文件采用多媒体格式（附播放软件）。如果提交动画，应考虑采用中国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用于展示宣传国际港务区核心区建设的发展目标、规划思路、主要策略的讲解性文件。

(4) 最终成果电子文件提交形式

全部设计成果应制作成计算机电子文件，文件文本统一为.JPG 格式或.PDF 格式，不得完全使用英文或其他外文。设计说明采用.DOC 文件格式；设计图纸采用.DWG 格式（R14.0 以上版本），图形不要旋转，指北针垂直向上，且在电脑中核查的坐标应与标注的一致，其坐标应严格按合法用地文件坐标输入，不得省略小数点后的位数；三维模型采用 3DS、3DMAX、MAYA 等软件文件格式，需要同时提交相关材质和纹理贴图；图片采用.JPG（4000 \* 4000 以上像素）文件格式。

**十、团队要求**

岗位	数量
项目负责人	1
物流专业负责人	2
产业专业负责人	1
交通专业负责人	1
规划专业负责人	2
经济专业负责人	1
土地管理专业负责人	1
政策研究专业负责人	1
合计	10 人

注：

1.投标人中标后，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由招标人进行核查，如有不符，招标人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

## 十一、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主体规划工作必须由中标人完成。中标后须常驻现场，由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组成，原则上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2人（驻场期限：中标公示结束后至审批合格）；按招标人要求和进度做好现场技术服务，若人员未按招标人要求到岗，按每日每人处以1000元违约金；未经招标人批准缺席会议一般按每次每人处以1000元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照每次处以5000元违约金。

2.投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招标人有权处以20万元的违约金；投标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处以10万元的违约金；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人员的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

3.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到场，同时应出席重大项目汇报。

4.投标人应结合招标人需求，了解项目特点，整合未中标方案的优点，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节点内拿出合格的方案，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报规工作，确保通过规划行政部门审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延误的，投标人须承担每延期一天5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或设计质量严重不满足功能需求的，招标人将联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情况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5.投标人应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严格把关，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承担每延期一天5000元的违约金。若因成果文件质量较差或缺项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评审的，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预警并处违约金2万元（上限为合同额的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合肥国际港务区核心区专项规划咨询服务招 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肥国际港务区核心区专项规划咨询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_\_\_\_\_。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 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投标人近五年 （2019年1月1日以 来）曾用名情况（评 标阶段不做评审要 求）	（1）变更时间：XX年XX月XX日；变更前名称：XXX（如无，则填写“无”） （2）.....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 （一）投标人前期服务咨询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前期服务咨询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前期服务咨询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前期服务咨询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规划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规划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规划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规划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其他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合肥国际港务区核心区专项规划咨询服务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 合肥国际港务区核心区专项规划咨询服务招 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一、服务方案

二、其他内容

## 一、服务方案

.....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 合肥国际港务区核心区专项规划咨询服务招 标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他内容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总价（定价，含税），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